

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的 公示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及《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下列零售药店予以终止（解除）医保服务协议，现公示如下：

终止（解除）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行政区划	类别	解除原因
1	滁州市金石大药房有限公司	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大王郢路88号（东升邻里中心）一层D112	终止（解除） 医保服务协议	严重违反协议 约定

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日

